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方）；无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协办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林片区城市设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本项目为西林片区城市设计，为落实山水东路科创谷核心区建设要求，形成对城市形态、公共空间、建筑整体控制等空间要素的控制引导要求，为后续的详细规划编制提供指引，特编制本次详细城市设计。本次规划范围基地位于中国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东南，是山水东路科创谷的核心区，西临军嶂山，北至雪浪山、南临苏锡常南部高速与贡湖湾，东临南泉古镇与太湖新城，交通区位优越，自然山水资源丰富。本次城市设计范围北至具区路、西至军嶂山东麓（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集中建设区范围）、南至缘溪道、东至塘绛路，总面积约 3.79 平方公里。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 元 ；人民币（小写）2990000 元（其中联合体主体方占 70%，计 209.3 万元；联合体协办方占 30%，计 89.7 万元。）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编制任务、编制范围、编制深度、编制成果等所有工作所需的项目全过程服务费、编制费、资料搜集、交通差旅费、食宿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报批评审费、汇报费、相关成果文件费，以及应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四、服务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五、质量标准：规划设计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省市规范与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质量违约金：合同价的 5%。

六、合同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设计服务费总额的 30%；进行中期成果汇报、修改完善并得到甲方认可后，支付设计服务费总额的 40%；通过专家论证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递交全套正式成果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服务费总额的 30%。（如因财政拨款问题延后支付日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具体付费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编制费（%）	付费额（万元）	联合体各方收款额（万元）	
			联合体主体方	联合体协办方
第一次付费	30%	89.7	62.79	26.91
第二次付费	40%	119.6	83.72	35.88
第三次付费	30%	89.7	62.79	26.91
合计	100%	299	209.3	89.7

1.乙方（联合体主体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燕南支行 】

银行账号：【 443066120012015009708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12414B 】

2.乙方（联合体协办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无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无锡五爱支行 】

银行账号：【 732221018310000026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00466283831T 】

3.甲方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212014032011K】

七、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有）

2）中标通知书---（有）

3）甲方要求及委托书---（有）

4）投标文件---（有）

八、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工作背景

原创性科技创新是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打通原创性技术创新与转化应用之间的联系，是产业升级转型的关键。2024 江苏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为牵引，加强环太湖、南京、徐州“三大科创圈”建设。2025 年无锡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加快山水东路科创谷规划建设，扎实推进环太湖科创圈建设，持续放大技术溢出效应。滨湖区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要更加突出优势转化，推动科创成果落地开花，加快科教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发展优势转化。2025 年年初以来，为进一步加强对科创谷规划建设的工作指引，滨湖区多次召开山水东路科创谷建设工作推进会，其中，西林片区的建设是多次推进会的重点内容。

山水东路科研院所创新资源聚集，是区域动能转换与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极，西林片区位于山水东路科创谷南端，紧邻苏锡常南部高速与太湖湾畔西林地区，规划有城际铁路穿越，山水资源与交通区位优越，且拥有较多的可释放用地，将成为山水东路科创谷的科技研发与创新服务中心，带动地区整体发展，是科创谷规划建设的核心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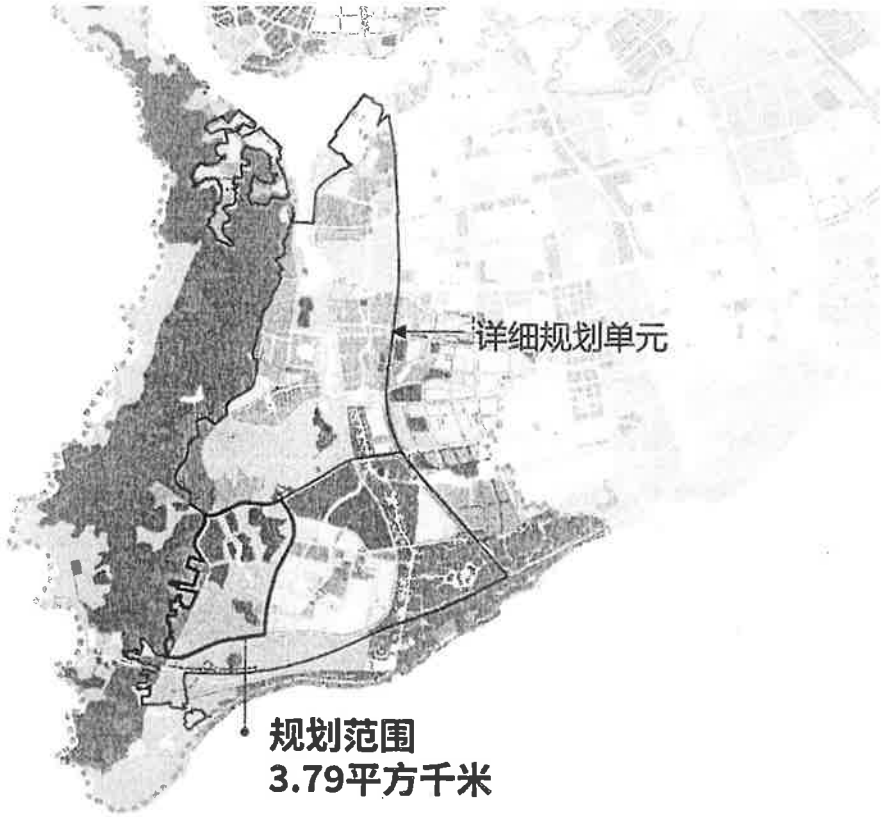
为落实山水东路科创谷核心区建设要求，在详细规划编制前，亟需编制本次详细城市设计，形成对西林片区城市形态、公共空间、建筑整体控制等空间要素的控制引导要求。以便于后续在土地出让、建设实施上对企业招商、详细建筑设计等进行指导。

2、区位范围

基地位于中国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东南，是山水东路科创谷的核心区，西临军嶂山，北至雪浪山、南临苏锡常南部高速与贡湖湾，东临南泉古镇与太湖新城，交通区位优越，自然山水资源丰富。

本次城市设计范围北至具区路、西至军嶂山东麓（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集中建设区范围）、南至缘溪道、东至塘绛路，总面积约 3.79 平方公里。

图 1 规划范围示意图



二、工作目的

山水东路科创谷核心区的城市设计定位为城市重点片区的精细化城市设计，在单元详细规划的基础上开展详细研究与精细化设计，以塑造空间形态与统筹各类建设项目空间为重点，达到对后续开发、建设的精细化指导，工作应主要把握四点：

●**深化重点片区的规划设计。**西林地区是山水东路科创谷最具潜力的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应在单元详细规划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深入规划设计，提出目标与定位、功能与业态、道路与交通、空间与风貌层面详细的结论。

●**打造高品质山水城市空间。**发掘西林地区独特的自然禀赋，针对地形地貌契合、绿色街区建筑、自然山水城市风貌、景城一体空间与设施衔接等问题进行重点研究，打造融入山水格局、景城一体、高品质的未来城市空间蓝图。

●**精细导控用地开发与建设。**城市设计应考虑开发建设在土地审批、开发建设与供后监管等过程中的需求，提供各类空间要素精细化管控内容，贯通规划蓝图在“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开发建设”上的指导作用。

●**保障近期项目的有序实施。**针对地区陆续开展项目导入工作，城市设计应与项目实

施互动，保持全过程的衔接与动态调教，并输出校核、优化的规划设计条件，保障一张蓝图的有序落位。

图 2 近期建设动态图



三、工作内容

依据工作目的的判断，本次城市设计的内容包括详细城市设计与城市设计导则两部分内容。

1、详细城市设计

1）现状研判

范围内现状用地较为复杂，包含政府掌控用地、企业掌控用地和村集体权属用地，本次规划需要对现状用地情况进行详细摸查，在此基础上，才能确保规划设计各项措施可落地、可实施。

全面对该片区进行用地现状调查，通过梳理档案数据、现场核查、影像判读等方法，调查现状用地使用情况及权属情况，形成现状调研相关图纸（包含现状土地使用图、现状权属图、现状建筑高度图、现状建筑质量图等）。

在现状调查的基础上，梳理该片区的现状问题和制约条件，研究意向企业的空间载体需求与服务配套需求，明确用地的开发建设特征。

2）总体研究

对国内外一流的、以研发和转化为主要功能的地区进行深入研究，提出建筑形态、公共空间配套、空间风貌、建设营造上面的对标点。

围绕总体要求和目标理念，结合太湖湾科创带、红沙湾科学城、山水东路科创谷建设等相关要求，明确提出山水东路科创谷核心区的发展定位和主导功能，及各类产业的空间布局。

3）总体结构

尊重地形地貌，融入山水格局，结合基地内部及周边丰富的河流水系和路网骨架，充分考虑大型综合公园、生态廊道、重要公共设施、综合交通枢纽、轨道站点和科创产业园区的带动作用，充分展示山水东路两侧城市门户形象，提出科学合理的总体空间结构，促进城市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和生态空间有机融合，加强创新产业新型产业用地布局研究，形成功能完善、疏密有致、蓝绿交织的城市空间格局，并促进与周边地区的联动发展。

4）用地布局

全面梳理土地资源，明确保留用地、拆旧更新用地和改造提升用地，结合产业定位，优化用地布局规划方案，细化各类用地功能、构成比例及相应的建设规模，与山水东路科创谷、滨湖区用地布局衔接并形成优势互补。

5）形态与天际线

结合自然地形和城市功能布局，考虑与山体轮廓线、山体视线通廊的关系，塑造轮廓舒展、韵律起伏的城市天际线，形成层次丰富、特色鲜明、鳞次栉比和极富韵律感的城市轮廓。

6）开发强度

综合考虑基地集聚发展的空间需求、交通承载力及经济平衡等方面的要求，对区域内开发强度进行研究，确定与周边环境协调、合理的开发规模密度分区及控制要求。合理规划居住、产业、商业、配套等不同功能用地的开发强度，体现重点片区城市特色。开敞空间周边用地应结合公园、绿地、水体等合理控制开发强度。

7）立体空间

明确地下空间开发规模、地下空间开发功能、地下空间流线组织（人行、车行）、二层系统、人行天桥、地下人行道的位置、数量和形式、地上、地下交通衔接节点布局等。

8）蓝绿开敞空间

综合分析山体、水系、绿地等自然环境特征，塑造地区特色空间与环境风貌。强调绿地系统的整体性，创造统一协调、寓于活动力的空间层次和形态肌理，合理规划开敞空间和公园连

道系统，满足休闲、娱乐、文化、景观、审美等多方面的要求。

对公园绿地、水体、广场、街道等公共空间系统进行系统组织和规划，针对开放空间的类型、开放空间等级、空间特色提出空间控制要点，对地块内非独立占地公共空间提出控制要求，并对公共空间周边界面和内部设施提出控制要求。

9）景观风貌

合理组织空间景观脉络，从自然山水、文化传承、地域特色等角度，对开敞空间、景观视廊等进行分析布局，提出山水东路科创谷核心区空间形象、景观风貌、城市色彩、街区品质提升的策略。

对影响城市意象的主要要素，如城市通廊、城市主要界面、滨水界面、临山界面及城市节点、城市地标等进行重点设计，提出控制引导要求。

10）建筑风貌

延续上位规划要求，体现江南文化、太湖山水和科创谷核心区的特征，制定总体风貌分区。明确各大分区空间结构，塑造片区风貌特色，合理布局地标建筑，对各片区建筑物的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和建筑体量进行控制。提出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退线、贴线率以及第五立面等控制和引导要求。

11）综合交通组织

提出高效、便捷的交通组织方案，处理好机动车交通、慢行交通与轨道交通之间的有机联系，实现各类交通方式之间的便捷衔接，构建以人为本、高效智能、结构清晰的交通网络，明确地块交通组织，人行及机动车出入口位置指引。

13）实施计划

编制综合实施计划，包括产业牵引、交通强化、配套优化、环境提升等行动措施及行动项目库，结合项目重要程度和实施难度统筹安排项目建设时序，指导片区近中远期的空间提升、项目分期建设和产业发展。

2、城市设计导则

针对地块层面，在城市设计方案深化阶段，对山水东路科创谷核心区的重点片区，从公共空间、建筑、地下空间等方面提出精细化的设计引导及刚弹结合的控制要求，以实现对后续开发项目的统筹，满足项目分期开发建设需求以及不同地块之间的项目联通、协调。

1）用地指标及配套设施导控

根据详细城市设计方案，在详细规划明确的用地规划基础上，提出进一步深化、细分的各功能混合建设比例、非主导功能的适建建筑类型及建筑量配置上限。并对建筑高度、容积率、

绿地率、建筑密度等地块控制指标提出进一步深化控制要求，以保障城市设计方案的落地与实现。

2）建筑空间设计导控

根据详细城市设计方案，在详细规划的基础上，结合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提出深化的建筑退线、地标建筑布局、街廓控制、建筑贴线率、重要门厅朝向、地块人行出入口等要素的控制要求，以形成更为丰富、精细化的城市建筑空间形态。

3）公共空间设计导控

根据详细城市设计方案，在详细规划的基础上，结合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统筹布局各类独立占地的公园、广场，非独立占地的附属广场、通道、点状公共空间、空中花园等，以及空中连廊、人行天桥、垂直交通设施等公共空间附属设施，对上述各类公共空间要素提出位置、规模、标高、景观设计等详细设计要求。

4）地下空间设计导控

根据详细城市设计方案，在详细规划的基础上，结合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提出地下空间的建议层数、分层详细功能布局、各类功能的比例与建设规模等；对各类地下设施，如地下车行与人行通道、地下出入口等进行统筹，提出深化布局的方案与控制要求。

四、工作团队与人员保障要求

为保障城市设计技术成果的专业性、落地性及合规性，依据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技术实施需求，高质量推进项目规划与建设，需保障规划设计团队在前瞻性、综合性、专业性与稳定性上具备要求。

1、**前瞻性要求。**项目团队应具备前瞻的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在国家、省、市级重点地区、先锋战略地区拥有一定的项目实操经验，具备丰富的生态地区科技创新研发空间等类型项目经验，且有高层次专业设计人员领衔，保障团队中具有多专业高级职称人数的参与，以保障项目的实施质量。

2、**综合性要求。**项目团队应具备规划、建筑、景观、生态、交通、市政等多专业的技术人员，拥有较强的跨专业协调能力，能够打破专业壁垒，在项目全流程中实现各专业技术思路的顺畅对接、数据信息的精准共享。

3、**专业性要求。**项目团队成员需需拥有国家、省、市级层面同类项目的核心主导经验，且具备长期跟踪同类项目全生命周期，统筹协调多专业协同推进的实战能力，能够牵头把控项目整体方向与核心技术标准。各专业团队负责人需具备对应专业领域的扎实技术积淀，拥有相关专业设计方案从策划、深化到落地实施的完整项目经验，能够独立解决本

专业核心技术问题，保障专业板块工作质量与推进效率。

4、**稳定性要求。**项目周期内（自合同签订至成果最终审批通过），核心主创人员（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替代人员资质证明，替代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配置标准，且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五、成果要求

成果由汇报 PPT、城市设计说明书、城市设计导则组成。

设计说明书、设计导则应包括完整的设计内容，应按照任务书要求，体现方案亮点和成果深度，并采取图文并茂的形式，装订成册。

需提交相关电子文件，包括用于汇报的 PPT 全本。

六、时间计划

规划工作预期 6 个月。时间计划详见下表：

时间	工作成果	工作内容
第一个月	初步成果	明确工作大纲，完成现状情况梳理、相关规划分析等内容，提出总体定位与总体结构方案
第二、三个月	中期成果	优化、深化城市设计方案
第四、五个月	深化成果	完成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成果
第六个月	最终成果	完成最终成果要求，并通过验收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反馈给乙方。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规划编制工作并定期向甲方

进行工作汇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无法胜任工作或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乙方应积极协助完成。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以双方协商以本合同签订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始的标志。

（2）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承担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所带来的相关责任。

（3）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服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同时，应配合甲方组织、参加本规划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4）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5）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技术服务人员安排：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投标阶段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规划人员原则上不予以调整；

（7）技术服务其他事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投标阶段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须亲自到场参加各阶段工作的重要会议。

十、成果权属：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包含知识产权等）。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1）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2）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4）其他权利： 无 。

十一、保密条款：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次规划有关的资料和数据（附件：保密协议书）；

2）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与本次规划的所有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按保密协议书规定；

4）泄密责任：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提交最终成果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天的逾期违约金，单期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累计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应确保所递交的最终成果文件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验收，如乙方最终成果文件未能通过上述任何一项验收的，乙方应在两周内修改补充完善最终成果文件，保证完成上述相关事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中止/终止合同或中止/终止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乙方中止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5）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乙方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甲方为减小损失采取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及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

7）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所有成果文件内容必须符合任务书的要求，满足甲方的需求。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编制错误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编制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乙方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乙方编制错误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8）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十三、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无锡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服务。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不可分割部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见证即生效，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3 份，见证人 1 份。

7）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采购需求》《保密协议书》《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

甲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盖章）乙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方）；

无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协办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见证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6年1月27日

合同附件一：

保 密 协 议 书

合同签订地：无锡市滨湖区

甲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方）；无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协办方）

鉴于：

为充分保护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乙方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与项目以外的行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商业行为；

2.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合理要求，严格按本协议和甲方指示依法履行本协议；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的任何责任及其任何义务于任何第三方；

4.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仅供乙方人员内部为本项目工作使用，乙方不得转让第三方；

5. 乙方应保证防止甲方保密资料的泄露；若乙方人员出现泄密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乙方对保密资料的合理使用

甲方提供的资料仅限于乙方单位内部直接参与本项目的员工为本项目工作使用，绝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泄漏资料的相关内容。

三、泄密界定

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不论是否造成甲方的损失，均应视为泄密行为：

1. 泄露甲方保密资料；

2. 帮助或辅导他人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

四、定义及其他

1. 此协议只为甲方资料保密取得认可，甲方未把相关的权利和许可出让给乙方；

2.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由甲方提供（无论在本协议签订日期之前或之后，无论是通过书面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本文件、电子邮件、计算机盘片）给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系或关联的各种数据和文档，包括地形图、航拍图、基础资料、规划成果等；

3. 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

五、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约定，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1）解除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2）要求乙方终止使用全部“保密信息”，退还所有甲方已交付的资料；

（3）要求乙方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费用；

（4）要求乙方按《技术服务合同》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必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与中国的法律相一致并受中国法律解释的约束。双方同意，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七、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协议签署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于甲乙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并且所有条款对双方均有效；除非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否则该协议永久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方）；

无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协办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见证方：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但不得对招标、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此合同中未明确的事项，具体细则以中标双方协定为准。）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项目概况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项目情况：本项目为西林片区城市设计，为落实山水东路科创谷核心区建设要求，形成对城市形态、公共空间、建筑整体控制等空间要素的控制引导要求，为后续的详细规划编制提供指引，特编制本次详细城市设计。本次规划范围基地位于中国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东南，是山水东路科创谷的核心区，西临军嶂山，北至雪浪山、南临苏锡常南部高速与贡湖湾，东临南泉古镇与太湖新城，交通区位优越，自然山水资源丰富。本次城市设计范围北至具区路、西至军嶂山东麓（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集中建设区范围）、南至缘溪道、东至塘绛路，总面积约 3.79 平方公里。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项目编号：JSZC-320211-JSDZ-G2025-0220

2、项目名称：西林片区城市设计

3、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为西林片区城市设计，为落实山水东路科创谷核心区建设要求，形成对城市形态、公共空间、建筑整体控制等空间要素的控制引导要求，为后续的详细规划编制提供指引，特编制本次详细城市设计。本次规划范围基地位于中国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东南，是山水东路科创谷的核心区，西临军嶂山，北至雪浪山、南临苏锡常南部高速与贡湖湾，东临南泉古镇与太湖新城，交通区位优越，自然山水资源丰富。本次城市设计范围北至具区路、西至军嶂山东麓（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集中建设区范围）、南至缘溪道、东至塘绛路，总面积约 3.79 平方公里。

4、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5、质量标准：规划设计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省市规范与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质量违约金：合同价的 5%；

6、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设计服务费总额的30%；进行中期成果汇报、修改完善并得到甲方认可后，支付设计服务费总额的40%；通过专家论证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递交全套正式成果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服务费总额的30%。（如因财政拨款问题延后支付日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节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工作背景

原创性科技创新是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打通原创性技术创新与转化应用之间的联系，是产业升级转型的关键。2024 江苏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为牵引，加强环太湖、南京、徐州“三大科创圈”建设。2025 年无锡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加快山水东路科创谷规划建设，扎实推进环太湖科创圈建设，持续放大技术溢出效应。滨湖区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要更加突出优势转化，推动科创成果落地开花，加快科教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发展优势转化。2025 年年初以来，为进一步加强对科创谷规划建设的工作指引，滨湖区多次召开山水东路科创谷建设工作推进会，其中，西林片区的建设是多次推进会的重点内容。

山水东路科研院所创新资源聚集，是区域动能转换与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极，西林片区位于山水东路科创谷南端，紧邻苏锡常南部高速与太湖湾畔西林地区，规划有城际铁路穿越，山水资源与交通区位优越，且拥有较多的可释放用地，将成为山水东路科创谷的科技研发与创新服务中心，带动地区整体发展，是科创谷规划建设的核心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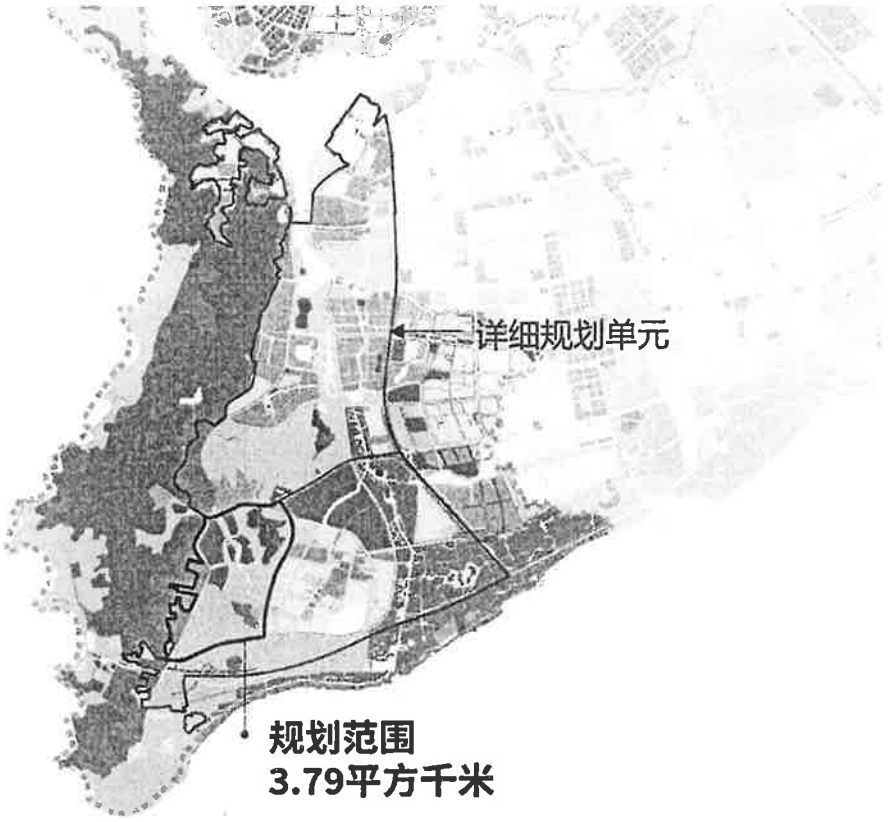
为落实山水东路科创谷核心区建设要求，在详细规划编制前，亟需编制本次详细城市设计，形成对西林片区城市形态、公共空间、建筑整体控制等空间要素的控制引导要求。以便于后续在土地出让、建设实施上对企业招商、详细建筑设计等进行指导。

2、区位范围

基地位于中国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东南，是山水东路科创谷的核心区，西临军嶂山，北至雪浪山、南临苏锡常南部高速与贡湖湾，东临南泉古镇与太湖新城，交通区位优越，自然山水资源丰富。

本次城市设计范围北至具区路、西至军嶂山东麓（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集中建设区范围）、南至缘溪道、东至塘绛路，总面积约 3.79 平方公里。

图 1 规划范围示意图



二、工作目的

山水东路科创谷核心区的城市设计定位为城市重点片区的精细化城市设计，在单元详细规划的基础上开展详细研究与精细化设计，以塑造空间形态与统筹各类建设项目空间为重点，达到对后续开发、建设的精细化指导，工作应主要把握四点：

●**深化重点片区的规划设计。**西林地区是山水东路科创谷最具潜力的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应在单元详细规划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深入规划设计，提出目标与定位、功能与业态、道路与交通、空间与风貌层面详细的结论。

●**打造高品质山水城市空间。**发掘西林地区独特的自然禀赋，针对地形地貌契合、绿色街区建筑、自然山水城市风貌、景城一体空间与设施衔接等问题进行重点研究，打造融入山水格局、景城一体、高品质的未来城市空间蓝图。

●**精细导控用地开发与建设。**城市设计应考虑开发建设在土地审批、开发建设与供后监管等过程中的需求，提供各类空间要素精细化管控内容，贯通规划蓝图在“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开发建设”上的指导作用。

●**保障近期项目的有序实施。**针对地区陆续开展项目导入工作，城市设计应与项目实施互动，保持全过程的衔接与动态调教，并输出校核、优化的规划设计条件，保障一张蓝图的有序落位。

图 2 近期建设动态图



三、工作内容

依据工作目的的判断，本次城市设计的内容包括详细城市设计与城市设计导则两部分内容。

1、详细城市设计

1）现状研判

范围内现状用地较为复杂，包含政府掌控用地、企业掌控用地和村集体权属用地，本次规划需要对现状用地情况进行详细摸查，在此基础上，才能确保规划设计各项措施可落地、可实施。

全面对该片区进行用地现状调查，通过梳理档案数据、现场核查、影像判读等方法，调查现状用地使用情况及权属情况，形成现状调研相关图纸（包含现状土地使用图、现状权属图、现状建筑高度图、现状建筑质量图等）。

在现状调查的基础上，梳理该片区的现状问题和制约条件，研究意向企业的空间载体需求与服务配套需求，明确用地的开发建设特征。

2）总体研究

对国内外一流的、以研发和转化为主要功能的地区进行深入研究，提出建筑形态、公共空间配套、空间风貌、建设营造上面的对标点。

围绕总体要求和目标理念，结合太湖湾科创带、红沙湾科学城、山水东路科创谷建设等相关要求，明确提出山水东路科创谷核心区的发展定位和主导功能，及各类产业的空间布局。

3）总体结构

尊重地形地貌，融入山水格局，结合基地内部及周边丰富的河流水系和路网骨架，充分考虑大型综合公园、生态廊道、重要公共设施、综合交通枢纽、轨道站点和科创产业园区的带动作用，充分展示山水东路两侧城市门户形象，提出科学合理的总体空间结构，促进城市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和生态空间有机融合，加强创新产业新型产业用地布局研究，形成功能完善、疏密有致、蓝绿交织的城市空间格局，并促进与周边地区的联动发展。

4）用地布局

全面梳理土地资源，明确保留用地、拆旧更新用地和改造提升用地，结合产业定位，优化用地布局规划方案，细化各类用地功能、构成比例及相应的建设规模，与山水东路科创谷、滨湖区用地布局衔接并形成优势互补。

5）形态与天际线

结合自然地形和城市功能布局，考虑与山体轮廓线、山体视线通廊的关系，塑造轮廓舒展、韵律起伏的城市天际线，形成层次丰富、特色鲜明、鳞次栉比和极富韵律感的城市轮廓。

6）开发强度

综合考虑基地集聚发展的空间需求、交通承载力及经济平衡等方面的要求，对区域内开发强度进行研究，确定与周边环境协调、合理的开发规模密度分

区及控制要求。合理规划居住、产业、商业、配套等不同功能用地的开发强度，体现重点片区城市特色。开敞空间周边用地应结合公园、绿地、水体等合理控制开发强度。

7）立体空间

明确地下空间开发规模、地下空间开发功能、地下空间流线组织（人行、车行）、二层系统、人行天桥、地下人行道的位置、数量和形式、地上、地下交通衔接节点布局等。

8）蓝绿开敞空间

综合分析山体、水系、绿地等自然环境特征，塑造地区特色空间与环境风貌。强调绿地系统的整体性，创造统一协调、寓于活动力的空间层次和形态肌理，合理规划开敞空间和公园连道系统，满足休闲、娱乐、文化、景观、审美等多方面的要求。

对公园绿地、水体、广场、街道等公共空间系统进行系统组织和规划，针对开放空间的类型、开放空间等级、空间特色提出空间控制要点，对地块内非独立占地公共空间提出控制要求，并对公共空间周边界面和内部设施提出控制要求。

9）景观风貌

合理组织空间景观脉络，从自然山水、文化传承、地域特色等角度，对开敞空间、景观视廊等进行分析布局，提出山水东路科创谷核心区空间形象、景观风貌、城市色彩、街区品质提升的策略。

对影响城市意象的主要要素，如城市通廊、城市主要界面、滨水界面、临山界面及城市节点、城市地标等进行重点设计，提出控制引导要求。

10）建筑风貌

延续上位规划要求，体现江南文化、太湖山水和科创谷核心区的特征，制定总体风貌分区。明确各大分区空间结构，塑造片区风貌特色，合理布局地标建筑，对各片区建筑物的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和建筑体量进行控制。提出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退线、贴线率以及第五立面等控制和引导要求。

11）综合交通组织

提出高效、便捷的交通组织方案，处理好机动车交通、慢行交通与轨道交通之间的有机联系，实现各类交通方式之间的便捷衔接，构建以人为本、高效智能、

结构清晰的交通网络，明确地块交通组织，人行及机动车出入口位置指引。

13）实施计划

编制综合实施计划，包括产业牵引、交通强化、配套优化、环境提升等行动措施及行动项目库，结合项目重要程度和实施难度统筹安排项目建设时序，指导片区近中远期的空间提升、项目分期建设和产业发展。

2、城市设计导则

针对地块层面，在城市设计方案深化阶段，对山水东路科创谷核心区的重点片区，从公共空间、建筑、地下空间等方面提出精细化的设计引导及刚弹结合的控制要求，以实现对后续开发项目的统筹，满足项目分期开发建设需求以及不同地块之间的项目联通、协调。

1）用地指标及配套设施导控

根据详细城市设计方案，在详细规划明确的用地规划基础上，提出进一步深化、细分的各功能混合建设比例、非主导功能的适建建筑类型及建筑量配置上限。并对建筑高度、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等地块控制指标提出进一步深化控制要求，以保障城市设计方案的落地与实现。

2）建筑空间设计导控

根据详细城市设计方案，在详细规划的基础上，结合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提出深化的建筑退线、地标建筑布局、街廓控制、建筑贴线率、重要门厅朝向、地块人行出入口等要素的控制要求，以形成更为丰富、精细化的城市建筑空间形态。

3）公共空间设计导控

根据详细城市设计方案，在详细规划的基础上，结合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统筹布局各类独立占地的公园、广场，非独立占地的附属广场、通道、点状公共空间、空中花园等，以及空中连廊、人行天桥、垂直交通设施等公共空间附属设施，对上述各类公共空间要素提出位置、规模、标高、景观设计等详细设计要求。

4）地下空间设计导控

根据详细城市设计方案，在详细规划的基础上，结合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提出地下空间的建议层数、分层详细功能布局、各类功能的比例与建设规模等；对各类地下设施，如地下车行与人行通道、地下出入口等进行统筹，提出深化布

局的方案与控制要求。

四、工作团队与人员保障要求

为保障城市设计技术成果的专业性、落地性及合规性，依据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技术实施需求，高质量推进项目规划与建设，需保障规划设计团队在前瞻性、综合性、专业性与稳定性上具备要求。

5、**前瞻性要求。**项目团队应具备前瞻的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在国家、省、市级重点地区、先锋战略地区拥有一定的项目实操经验，具备丰富的生态地区科技创新研发空间等类型项目经验，且有高层次专业设计人员领衔，保障团队中具有多专业高级职称人数的参与，以保障项目的实施质量。

6、**综合性要求。**项目团队应具备规划、建筑、景观、生态、交通、市政等多专业的技术人员，拥有较强的跨专业协调能力，能够打破专业壁垒，在项目全流程中实现各专业技术思路的顺畅对接、数据信息的精准共享。

7、**专业性要求。**项目团队成员需需拥有国家、省、市级层面同类项目的核心主导经验，且具备长期跟踪同类项目全生命周期，统筹协调多专业协同推进的实战能力，能够牵头把控项目整体方向与核心技术标准。各专业团队负责人需具备对应专业领域的扎实技术积淀，拥有相关专业设计方案从策划、深化到落地实施的完整项目经验，能够独立解决本专业核心技术问题，保障专业板块工作质量与推进效率。

8、**稳定性要求。**项目周期内（自合同签订至成果最终审批通过），核心主创人员（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需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替代人员资质证明，替代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配置标准，且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五、成果要求

成果由汇报 PPT、城市设计说明书、城市设计导则组成。

设计说明书、设计导则应包括完整的设计内容，应按照任务书要求，体现方案亮点和成果深度，并采取图文并茂的形式，装订成册。

需提交相关电子文件，包括用于汇报的PPT全本。

六、时间计划

规划工作预期 6 个月。时间计划详见下表：

时间	工作成果	工作内容
第一个月	初步成果	明确工作大纲，完成现状情况梳理、相关规划分析等内容，提出总体定位与总体结构方案
第二、三个月	中期成果	优化、深化城市设计方案
第四、五个月	深化成果	完成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成果
第六个月	最终成果	完成最终成果要求，并通过验收

七、保密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完全同意，本项目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署名权除外)，采购人完全享有自由处置该项目成果的权利。

（2）中标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工作秘密资料、调查数据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泄露以上相关成果内容。如查实中标供应商确有泄密行为，采购人有权拒付全部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成交人的法律及赔偿责任。中标供应商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3）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有关说明

o投标总报价包括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o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在本项目的报价范围。

o本项目中如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

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o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清单中打★品目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o投标人必须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如有技术偏离请于投标偏离表中说明。

o本项目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地点以合同书约定为准。中标方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将本项目中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包括可能的分布范围)，并分地实施安装调试。

o质量及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如有涉及到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可要求供应商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o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o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o开标后，投标人须自行准备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笔记本电脑、无线网络）登录“苏采云”系统，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解密后，在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等

待评标委员会的询标和评标结果，中途不得离开。如未按要求应答，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节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本项目中如有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要求的，应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执行。采购人在招标（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清单中打★品目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本项目中如有涉及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应当按《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3〕7号）文件执行。招标（采购）文件中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采购人均以《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提出的指标、标准为准。在政府采购合同中，采购人应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或服务。

4.中标、成交供应商可采用合同融资形式，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无锡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5.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

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采用电子履约保函形式，具体操作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的保险保函模块进行办理，也可通过无锡市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首次使用需注册）。

6.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数据库、操作系统、通用服务器、工作站、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等七种软硬件的，投标人不得违反财政部、工信部共同发布数据库、操作系统、通用服务器、工作站、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等七种软硬件的需求标准。《需求标准》详见财库〔2023〕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4号、35号。在满足《需求标准》的前提下，如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要求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可在合同中约定，在履约验收管理时，可对所提供的七种软硬件进行验收，必要时可以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

7.根据苏财办购〔2024〕1号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方）、无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方）

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211-GDDZ-G2025-0226

项目名称	西林片区城市设计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贰佰玖拾玖万元整 小写：2990000 元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规范与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	黄卫东
是否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否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明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编号：JSZC-320214-JSHZ-G2025-022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详细城市城市设计编制	套	1	1,500,000 元	1,500,000 元	/
2	城市设计导则编制	套	1	1,200,000 元	1,200,000 元	/
3	效果图制作费用	套	1	200,000 元	200,000 元	/
4	其他费用（文印、差旅、专家咨询、税费等）	份	1	90,000 元	90,000 元	/
最终报价	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注：报价说明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清单及采购需求要求内容填写。

2、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完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税金）。

3.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4. 投标人应先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联合体投标协议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在梁林片区城市设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1-JSDZ-G2050720）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投标牵头方，无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合同签订工作。

二、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工作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主体方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 城市设计整体思路、文本结构、目标定位、用地布局、形态与天际线、开发强度、立体空间、蓝绿空间、风貌景观、设计导则等部分内容的编制工作，并作为项目的总体统筹与协调主体，中标后承担汇报沟通协调工作及联合体协办方所负责工作以外的所有内容，协办方负责配合完成项目的现状分析与当地建设规模、政策解读工作，配合进行综合交通、实施计划、设计导则、指标导控、公共空间和地下空间等部分内容的编制 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双方约定各方费用占合同总价的比例为： 联合体主办方占70%，联合体协办单位占30%。

五、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六、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报价，联合体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报价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如因发生上述问题而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七、如联合体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八、其他约定：无

主体方全称：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0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990924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6日

协办方全称：无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无锡市金水路8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510-82702982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6日

备注：

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必须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各方公章，协议书须完全注明联合体各方成员，如由授权代表签名，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如联合体未按要求提交协议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